



#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BG2024ZP30059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名称	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地址	新郑市辛店镇境内	建设单位（用人 单位）联系人	林大国		
项目名称	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现状评价				
项目简介	<p>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位于新郑市辛店镇境内，是由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51%）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39%）、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10%）共同出资建设。矿井于2004年10月开工建设，2010年9月26日正式投产，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0万吨/年。</p> <p>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，并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，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。</p>				
项目组人员	吴洋楠、吴彦明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吴洋楠、吴彦明	调查时间	2024.5.21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林大国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吴洋楠、吴彦明、 许仑、张康康、陈 立浩、闫育培	现场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4.5.30~ 2024.6.4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 陪同人员	林大国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
	
<p>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p>	<p>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          粉尘（煤尘、矽尘、电焊烟尘、水泥粉尘和其他粉尘）、毒物（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和臭氧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和电离辐射）。</p> <p>检测结果：          粉尘：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77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；本次检测用人单位的 69 个工种中有 2 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分别为井下 12204A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、22202 上付巷掘进工作面掘进工，其他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噪声：本次检测用人单位114个工种有1个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为地面50mm螺旋筛司机，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>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和臭氧、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和电离辐射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</p>	<p><b>评价结论</b></p> <p>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，用人单位总体布局、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，辅助用室能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，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。</p> <p><b>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</b></p> <p>依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于“B06 煤矿开采和洗选业、B06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”，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、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接触人员、接触时间、防护措施情况等情况，综合判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“严重”。</p> <p>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，确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产生的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粉尘（总粉尘浓度、呼吸性粉尘浓度、粉尘分散度、游离二氧化硅含量）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硫化氢、氨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臭氧、噪声、紫外辐射、工频电场、电离辐射等。</p> <p><b>建议</b></p> <p>（1）按照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》要求，对 12204A 综采面降尘喷雾的压力、使用状态、覆盖范围进行检查；对煤层注水位置、深度、注水压力等参数进行监督，确保煤</p>

	<p>体达到湿润；对 22202 上付巷改造巷掘进工作面及时、有效的进行降尘，在设备运行期间确保开启降尘装置，及时处理积尘；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执行力度，及时对防尘设施进行维护、维修，避免因喷雾装置堵塞、压力不足导致防尘效果不佳。采煤工作面、掘进工作面处应该控制合理的风量，合理利用机械通风气流组织除尘；增加洒水设施；适当减少作业人员作业时间。</p> <p>（2）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，保证其能正常运行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。</p> <p>（3）加强职工培训，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，指导与严格监督采煤机司机、掘进工、螺旋筛司机等在工作时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</p> <p>（4）应加强对正常生产状态下、事故及异常状态下，含密封源仪表所含放射源的监管，避免发生放射源遗失等意外事故，造成对周围人员的误照射；应定期检查防护设施和设备的技术性能，确保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功能完好，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。</p> <p>（5）对于职业健康体检出的异常人员，应根据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，组织进行复查，若检查出职业禁忌证人员，应及时予以调岗，若检查出疑似职业病人员，应对其进行职业病诊断，根据诊断结果，对其妥善进行安置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/</p>